证券代码: 835553

证券简称: 瑞兴医药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表人。董	事长的选举程序按照本章程的
		规定执行	。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
		任法定代	表。法定代表人被辞任或免任
		的,应于	被辞任或免任之日向公司交接
		法定代表	 人印章等其他由法定代表人
		持有或管	理的公司资料,并且,公司应
		在 30 日	内完成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
		变更手续	 共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手
		续,但本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定代
		表人发生	变更的,原法定代表人应按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司要求,积极协助公司办理相应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协议方式:
- (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协议方式:
- (二)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 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截止当日 17 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截止当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 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 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 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 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 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 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 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 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 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 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 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 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 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 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 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 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 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 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
- 1. 公司章程;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

- (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
- 1. 公司章程;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

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 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 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 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 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 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 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 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 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十七)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公司有关主体公开承诺的变更方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 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 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 额的百分之十。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 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 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 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 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 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若出席)及计票人、监票 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中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 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存在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自然人,亦

间出现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应当及 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 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 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亦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或管理 人员情形的,亦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 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 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 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 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

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提名人应当撤

销。

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在未向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且未按照本章 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的 情况下,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向股东会进行报告且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 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30%以上、50%以下;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30%以上、50%以下,且超过 1000 万元;或者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但未超过 1500 万的。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 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30%以上,未达50%;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30%以上,未达 50%,且超 过 1000 万元;或者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但未超过 1500 万的;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万元: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 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 分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 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 具体。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 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 分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 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 体。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 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以下: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下,或者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但未超过1000万的。
- (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但未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 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 资产不超过 30%;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30%,或者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但未超过1000万的。
- (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不超过5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0.5%的关联交易,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但未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

(十一)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 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签发日常行政、 业务等文件;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 聘;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 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签发日常行政、 业务等文件;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 聘;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对公司负 有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 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 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但《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 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 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 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报纸或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达到",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动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